

关于山东林发复混肥料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山东熠鑫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清算案 审计、评估机构遴选结果公告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2026)鲁011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洪青对山东林发复混肥料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同日作出(2026)鲁0116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对山东熠鑫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鑫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4月29日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林发公司、熠鑫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0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林发复混肥料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山东熠鑫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对外公开遴选审计和评估机构。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8:00)届满后,管理人共收到3家审计机构、4家评估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经评审,本案确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如下:

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淄博分所

备选审计机构: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备选评估机构: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林发复混肥料厂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东熠鑫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2日